

证券代码：838562

证券简称：维斗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维斗科技

股票代码：838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东莞市寮步镇三正世纪豪门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木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维斗科技、公司	指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赢投资	指	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于2017年12月18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978,750股股份，钟木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富赢投资持股比例由60.71%变更为58.79%的行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钟木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日本电产三协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技工程师和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东莞东马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经理、设备技术部经理、研发部部长、资材部部长；2009年6月，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出资设立东莞市维斗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长。

富赢投资：成立于2015年12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423325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木生，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钟木生对富赢投资出资额为547.5万元，为富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钟木生及富赢投资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钟木生	维斗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8,915,000	37.14%	限售股份 17,936,250 股；可流通转让股份 978,75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协议转让，减持
富赢投资	维斗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23.57%	限售股份 12,000,000 股；可流通转让股份 0 股		
合计			30,915,000	60.71%	限售股份 30,915,000 股；可流通转让股份 978,750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钟木生及富赢投资合计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钟木生	维斗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7,936,250	35.22%	限售股份 17,936,250 股；可流通转让股份 0 股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协议转让，减持
富赢投资	维斗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23.57%	限售股份 12,000,000 股；可流通转让股份 0 股		
合计			29,936,250	58.79%	限售股份 29,936,250 股；可流通转让股份 0 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减持公司可公开转让股份数 978,75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92%。本次权益变动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维斗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持有公司 18,915,000 股，持股比例 37.14%；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赢投资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23.57%；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维斗科技的股份数为 30,915,000 股，占维斗科技总股本的 60.7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36,25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97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持有公司 17,936,250 股，持股比例 35.22%；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赢投资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23.57%；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维斗科技的股份数为 29,936,250 股，占维斗科技总股本的 58.7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36,250 股。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维斗科技股份。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钟木生持有的维斗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钟木生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钟木生先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维斗科技流通股，交易价格为 1.50 元/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转化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赢投资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

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附件：权益变动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东莞市维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东莞市寮步镇井巷建新路 61 号
股票简称	维斗科技	股票代码	8385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木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东莞市寮步镇三正世纪豪门
	富赢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持有公司 18,915,000 股，持股比例 37.14%；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赢投资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23.57%；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维斗科技的股份数为 30,915,000 股，占维斗科技总股本的 60.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持有公司 17,936,250 股，持股比例 35.22%；信息披露义务人富赢投资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持股比例 23.57%；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维斗科技的股份数为 29,936,250 股，占维斗科技总股本的 58.7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木生

深圳市富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7年12月19日